**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32号

当事人： 陆河县上护镇红日升京杂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上护镇红日升京杂经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1523600087671

住所（住址）： 陆河县上护镇樟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彭成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溪东村委会老屋下村43号

2020年9月27日，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抽取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0.8.27）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YA20083945）。

经查，你于2020年9月27日购进了8斤黄豆芽，该批次黄豆芽当天被抽样2.36斤，销售价格为2元/斤，货值金额为16元，违法所得为11.3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黄豆芽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采购该批次黄豆芽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留存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你对所销售的黄豆芽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确实不知情，并且因现实的购进渠道限制，批发市场环节没有规范管理，一定程度上造成该批次黄豆芽不能完成溯源，非你主观故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为11.3元；2.处罚款3000元；罚没款合计3011.3（人民币叁仟零壹拾壹元叁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YA20083945）；2.现场检查笔录；3.对彭成开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彭成开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0年10月30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